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查及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年1-6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除因自身资金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明发

谭青

张金

2023年8月25日